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本公司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某些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應收款項」)作出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減值虧損，其中大約有人民幣403,000,000元的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確認。故此，連同本公告所載的其他因素，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錄得重大虧損。

於2018年，業務環境出現不可預期之變動。本公司基於變現該等應收款項的時間未確定及若干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亦遜於預期，所以決定增加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行動以向其客戶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行動包括針對若干違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在部分案件中，法院已判令要求違約客戶出售其資產，以抵銷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亦已介紹其違約客戶予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協助解決其內部融資問題。管理層將繼續緊密跟進各違約客戶的情況，評估其財務能力及項目進程，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全年業績，故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為基礎，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末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